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0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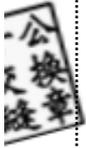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3日召開
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」專家輔導會議決議事
項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36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0500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，就其中與校園中懷孕學生照護及協助有關者，摘如下列：
 - (一) 會中建議參與旨揭試辦計畫4縣市（新北市、嘉義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）之社會局處及衛生局，可透過此計畫整合成縣市提供未成年懷孕之單一服務窗口（本府社會處婦幼科劉小姐，電話：8227171#385 387）。
 - (二) 未成年少女懷孕於產後出現問題（曾自殺、憂鬱症等問題）、曾生下早產兒或妊娠中止，或懷孕學生遇有經濟問題，請學校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整合衛生醫療之衛教及社政福利資源，予

106/03/31





以協助懷孕學生。

- (三) 學校若接獲醫療院所通知18歲以下學生懷孕時，可指導學生避免激烈運動導致早產或流產，並請學校輔導室介入服務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建置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，學校於提供懷孕學生服務或宣導時可參考運用。
- (五) 學校知悉16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法定通報。

三、上開資源請學校宣導周知，並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除落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教導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外，並於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過程中，整合運用上開衛政及社政之資源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3-31
15:45:34
交章